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

經訴字第11106306020號

訴願人：陳○仁君

訴願人因商品檢驗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標準檢驗局111年4月20日經標五字第11100016430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標準檢驗局所屬臺中分局（下稱臺中分局）於110年8月20日接獲民眾檢舉稱，其向蝦皮拍賣網路賣家（帳號：mikayouren，下稱繫案帳號）購買之「行車紀錄器」商品（品牌：70邁，下稱繫案商品）未標示商品檢驗標識。案經臺中分局函請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電信業者及戶政單位提供相關資料查復後得悉，繫案帳號所登錄之手機號碼為訴願人所有，該分局乃移請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南分局（下稱臺南分局）進行調查。嗣經臺南分局多次透過電話聯繫訴願人，並分別以111年1月21日經標南五字第11150000550號及同年2月9日經標南五字第11150000850號書函（下稱111年1月21日及2月9日書函）通知訴願人，請其準備進貨單據及檢驗合格證明等相關資料於指定日期、時間到達指定處所接受調查。因訴願人於

指定期日未配合到場接受調查，臺南分局乃報請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3 月 24 日經標五字第 11150005340 號函（下稱 111 年 3 月 24 日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向該局陳述意見，並告知逾期未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該局將逕依商品檢驗法規定辦理。惟訴願人逾期仍未提出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遂認訴願人有「無正當理由規避及拒絕接受調查」之情事，違反商品檢驗法第 51 條第 2 項之規定，爰依同法第 62 條規定，以 111 年 4 月 20 日經標五字第 11100016430 號處分書為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5 萬元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按「下列商品，經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種類、品目或輸往地區者，應依本法執行檢驗：…三、向國內輸入之農工礦商品。」、「（第 1 項）應施檢驗之商品，未符合檢驗規定者，不得運出廠場或輸出入。…（第 4 項）未符合檢驗規定之應施檢驗商品，銷售者不得陳列或銷售。」及「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本體標示商品檢驗標識，如商品本體太小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無法標示時，得以其他方式標示之。」分別為商品檢驗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6 條第 1 項本文、第 4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本文所明定。又「（第 1 項）標準檢驗局因前條檢查或其他情事，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第 2 項）前項調查，得依下列方式進行：一、向報驗義務人、經銷者或其他關係人查詢，並得要求提供相關文件

或資料。…」及「依前二條規定受檢查、調查、檢驗或封存者，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及「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封存、檢查、調查或檢驗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及強制執行封存、檢查、調查或檢驗。」復為同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 款、第 51 條第 2 項及第 62 條所明定。

二、原處分機關標準檢驗局略以：

繫案帳號登錄之手機號碼為訴願人所有，而該帳號所販售之繫案商品經檢舉未標示商品檢驗標識，疑似未符檢驗規定，經臺南分局利用電話、書面等方式與訴願人聯繫，訴願人均未出面配合調查或提供書面資料，有規避及拒絕接受調查之違規情事，核已違反商品檢驗法第 51 條第 2 項之規定，爰依同法第 62 條規定，為處訴願人罰鍰 15 萬元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

繫案帳號係由訴願人所註冊，然註冊時所留存手機號碼持有人為訴願人父親，賣場實際使用者亦非訴願人及其家人，細節皆不清楚，無法提供相關資料等語。

四、本部決定理由：

- (一) 經查，本部前以 93 年 7 月 16 日經標字第 09304605810 號公告商品分類號列「8525.40.90.00.3」之「其他影像攝錄機（限檢驗數位攝影機）」列為應施進口及國內市場檢驗商品，檢驗方式為符合性聲明，並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實

施。嗣原處分機關多次公告修正前揭應施檢驗商品之商品分類號列、品名及檢驗方式等相關檢驗規定，而依原處分機關 107 年 3 月 21 日經標三字第 10730000940 號公告，品名「車用數位攝影機」之應施檢驗商品（參考貨品分類號列「8525.80.90.90-5B」及「8525.80.90.10-2B」），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查繫案「行車紀錄器」商品核屬前揭公告應施檢驗之商品，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檢驗合格後，始得進入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 (二) 按商品檢驗法第 5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於發現有違反該法相關規定之虞時，應即進行調查，其調查方式得向報驗義務人、經銷者或其他關係人查詢，並得要求提供相關文件或資料。而依同法第 51 條第 2 項之規定，報驗義務人、經銷者或其他關係人於受原處分機關調查時，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即課予前揭人員均有配合調查之義務。經查，繫案「行車紀錄器」商品屬首揭本部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應符合檢驗規定，始得進入國內市場銷售，且依商品檢驗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其商品本體應標示商品檢驗標識。而查，繫案帳號於蝦皮拍賣網站銷售之繫案商品，其上並無標示商品檢驗標識，有原處分卷附繫案商品訂購網頁截圖、商品外觀照片（其上記載製造商為大陸地區上海市廠商）可稽。又依原處分機關函查資料可知，繫案帳號登錄之會員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雖為案外人陳○宗及其戶籍

地，然陳君為訴願人父親，且該帳號登錄手機號碼登記之持機人為訴願人，而蝦皮平台會員須透過我國手機門號進行驗證，以確保門號為用戶本人所持有，亦據原處分機關答辯論明在案，堪認訴願人與繫案帳號應具有一定關聯性。是原處分機關認繫案帳號所販售繫案商品，涉有違反商品檢驗法第6條第1項、第4項及第12條第1項規定之虞，依同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及第51條第2項規定要求訴願人協助說明或提供資料以供調查，訴願人有配合調查之義務。

- (三) 惟查，臺南分局分別以111年1月21日及2月9日書函（主旨載明「有關民眾反映臺端在樂購蝦皮網站（帳號：mikayouren）所販售之「行車紀錄器」商品疑似未經檢驗合格一案，為釐清案情，請依說明一配合辦理」等語）寄送至訴願人戶籍地址，通知訴願人攜帶進口報單或檢驗合格證明等相關資料，於指定日期、時間至指定處所接受訪談，並告知如屆時無正當理由而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調查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62條規定處罰，惟訴願人並未於指定期日到場接受調查；又臺南分局人員曾先後多次透過繫案帳號登錄之會員手機號碼聯繫訴願人，訴願人亦未配合調查或提供書面資料憑辦。原處分機關乃於111年3月24日函請訴願人於文到7日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告知「臺端涉嫌銷售未符合檢驗規定之繫案商品，本局多次以書面及電話通知臺端配合調查，惟臺端均規避

出面配合調查，核已違反上揭規定依法受檢查及調查之義務，本局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62 條之規定核處罰鍰」等語，惟訴願人仍未提出陳述意見。凡此事實，有臺中分局查核紀錄、原處分機關 111 年 3 月 4 日涉違規商品移轉通知單、臺南分局 111 年 1 月 21 日及 2 月 9 日書函、原處分機關 111 年 3 月 24 日函及經訴願人同住親人簽名之前揭函文送達證書等資料附卷可稽。是訴願人確有規避或拒絕接受原處分機關調查之情事，有違商品檢驗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課予其配合調查之義務，足堪認定。

- (四) 訴願人雖稱，繫案帳號註冊時所留存之手機號碼持有人為訴願人父親，賣場實際使用者亦非訴願人及其家人，細節皆不清楚，故無法提供相關資料云云。惟按前揭規定及說明，具有配合調查義務者並不限於報驗義務人及經銷者，其他關係人亦屬之。而依卷附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2 月 6 日傳真行動電話基本資料影本所載之持機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帳單地址等內容，可知繫案帳號註冊時所留存之手機號碼係由訴願人所持有，是訴願人縱非實際使用繫案帳號銷售繫案商品之「經銷者」，亦為具一定關聯性之「關係人」。則訴願人於接獲原處分機關多次電話及公文通知後，即應配合調查，說明繫案商品是否為其所銷售、繫案帳號實際使用情形，然訴願人均未回應或接受訪談，自難以不清楚細節為由而免責。

(五) 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商品檢驗法第 51 條第 2 項之規定，爰依同法第 62 條規定，所為處訴願人罰鍰 15 萬元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胡箕文
委員	王文智
委員	王孟菊
委員	沈宗倫
委員	郭茂坤
委員	詹鎮榮
委員	蔡宏營
委員	蕭述三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2 7 日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提起行政訴訟。